



透過《第232條》行動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韌性： 聚焦關鍵礦產與其衍生品

根據《美國憲法》與美國法律（包括經修訂的《1962年貿易擴張法》（19 U.S.C. 1862），以下簡稱「本法」）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命令如下：

第一節 政策方針

堅實的國防仰賴強健的經濟與價格穩定、具有韌性的製造與國防工業基礎，以及安全的國內供應鏈。包括稀土元素在內的關鍵礦產，以加工後的形式存在，為經濟與國家安全所必需的原材料與關鍵生產投入品。關鍵礦產的氧化物、草酸鹽、鹽類與金屬（即加工後的關鍵礦產）以及其衍生產品——即包含此類礦產的製成品——同樣是美國國家安全與國防的基石。

然而，加工後的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品正面臨全球供應鏈的重大脆弱性與市場扭曲，這是由於對少數外國供應商的依賴所致。這些脆弱性與扭曲現象導致美國對進口的依賴顯著上升。美國對進口的依賴以及供應鏈的脆弱性，使國家安全、防禦準備、價格穩定以及經濟繁榮與韌性面臨潛在風險。

加工後的關鍵礦產與其衍生產品對於經濟安全與韌性至關重要，因為它們是多項關鍵產業的基礎，推動技術創新，並支撐現代美國經濟所依賴的關鍵基礎設施。這些礦產是美國製造業基礎的關鍵組成，對於交通、能源、電信及先進製造等領域具有基礎性的重要性，而這些產業本身也構成了美國國家安全的根基。

加工後的關鍵礦產與其衍生產品亦對國家安全至為重要，因為它們構成軍事基礎設施、能源設施與先進國防系統與技術的根基。這些礦產是國防工業基礎的重要組件，廣泛應用於噴射引擎、飛彈導引系統、先進運算、雷達系統、高階光學及安全通信設備等領域。

目前，美國的製造與國防工業基礎依然高度依賴外國來源供應加工後的關鍵礦產品。而這些外國來源多數面臨嚴重、持久且長期的供應鏈衝擊風險。若美國失去來自這些來源的礦產供應，美國商業與國防領域用於製造衍生產品的產業將可能遭遇重大短缺，無法滿足需求。

上述風險源於多種因素。首先，全球供應鏈易受地緣政治緊張、戰爭、天然災害、疫情與貿易衝突等影響而中斷。

其次，加工後關鍵礦產的全球主要生產國普遍進行價格操控、產能過剩、任意設限出口，並利用其在供應鏈的主導地位扭曲全球市場，藉此獲得對美國及其他仰賴這些礦產以製造關鍵衍生產品之競爭對手的地緣政治與經濟槓桿。因此，美國對來自外國的加工關鍵礦產進口依賴，可能對美國的經濟與國防準備構成嚴重的國家安全風險。

第三，美國對加工後關鍵礦產的進口依賴所衍生的風險，亦延伸至那些對美國經濟、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具有關鍵作用的衍生產品。

為使美國能夠生產這些衍生產品，必須可持續且穩定地取得價格合理、具韌性的加工關鍵礦產供應。同時，一個具韌性且可持續的衍生產品製造基礎，亦對維持穩定的加工關鍵礦產需求至關重要。兩者必須並存，才能確保經濟穩定與國家安全。

最後，過度依賴少數特定地理區域，更加放大了地緣政治不穩定與區域性供應中斷所帶來的風險。

鑑於上述風險與現實，有必要根據《本法》第232條展開調查，以判定進口的加工後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品是否構成對國家安全的潛在威脅。

第二節 定義

本命令中使用的詞語定義如下：

(a) 「關鍵礦產」係指根據《2020年能源法》第7002(c)條（30 U.S.C. 1606）由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所發布之《關鍵礦產清單》（87 FR 10381）或其後續任何版本所列礦物。「關鍵礦產」亦包含鈾元素。

(b) 「稀土元素」係指美國能源部（DOE）於2020年4月所發布之《關鍵材料與稀土供應鏈》報告中所列之17種稀土元素。該詞亦包括任何後續由美國地質調查局或能源部於官方報告或出版物中所認定應納入稀土元素範疇的其他元素。

(c) 「加工後的關鍵礦產」係指在關鍵礦產礦石自礦場開採出來後，至其轉化為金屬、金屬粉末或主合金前所經歷的各種加工程序。具體包括從礦石轉化為氧化物濃縮物的起點開始；分離為氧化物；並進一步轉化為金屬、金屬粉末或主合金。

(d) 「衍生產品」係指所有以加工後關鍵礦產為投入物的商品，包括半成品（如半導體晶圓、陽極、陰極）及最終產品（如永久磁鐵、馬達、電動車、電池、智慧型手機、微處理器、雷達系統、風力渦輪及其零件，以及先進光學裝置）。

第三節 根據第232條進行調查

(a) 商務部長應根據《本法》第232條展開調查，以判定加工後的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

品進口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b) 商務部長在進行前項調查時，應評估《19 U.S.C. 1862(d)》所列之因素（即「國防用國內生產能力；外國競爭對本國產業經濟福祉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

- (i) 識別美國進口的所有加工後關鍵礦產及含有此類礦產的衍生產品；
- (ii) 按百分比與數量列出各外國來源之加工後關鍵礦產及衍生產品進口情形、各來源國所涉及的具體風險類型，並指明被認定為重大風險的來源國；
- (iii) 分析輸美關鍵礦產加工國所使用的掠奪性經濟策略、價格操作、市場操控行為及其扭曲效應，包括對美國國內投資與生產能力的負面影響，並評估其如何維持對關鍵礦產加工部門的控制並扭曲美國衍生產品市場價格；
- (iv) 分析美國與全球範圍內衍生產品製造商對加工後關鍵礦產的需求，包括評估該需求有多大比例來自第(b)(ii)與(b)(iii)項所識別的國家；
- (v) 審查並評估加工後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品的全球供應鏈風險；
- (vi) 分析美國目前及潛在加工關鍵礦產及其衍生產品的能力；
- (vii) 根據總價值及出口國家，列出目前所有加工後關鍵礦產與衍生產品進口的金額。

(c) 商務部長應依據適用法律，迅速展開調查，具體如下：

(i) 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日內，商務部長應向財政部長、國防部長、美國貿易代表、總統經濟政策顧問及總統貿易與製造資深顧問提交草擬中期報告，供內部審查與意見回饋；

(ii) 上述官員應於草案提交後15日內，向商務部長提出意見；

(iii) 商務部長應於調查啟動之日起180日內，向總統提交最終報告與建議。

(d) 商務部長在考量是否根據《本法》第232(b)條（19 U.S.C. 1862(b)）提出建議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時，應納入下列事項：

- (i) 關稅與其他進口限制措施及其適當程度；
- (ii) 防範規避行為與削弱第232條措施效力的保障措施；
- (iii) 激勵國內生產、加工與回收的政策；
- (iv)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及後續條文），總統職權下為降低國家安全風險所採取的任何其他適當措施。

第四節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依法律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首長的權力；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的職能。

(b)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視國會核撥資金的可用性而定。

(c) 本命令無意且不構成任何可由任何一方依法或衡平法主張對美國、其部門、機構

或單位，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可據以主張之任何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川普

DONALD J. TRUMP

白宮

2025年4月15日